

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

智能电源（一、二期）采购

补充协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北京远航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3年12月19日



合同条款

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所需智能电源经招标代理以TC19019RT、TC200106H（项目编号）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文件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2019年12月签订《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智能电源（一期）采购合同书》、2020年11月签订《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智能电源（二期）采购合同书》基础上，补充采购部分备机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设备名称、数量、价格及交货时间

| No. | 货物名称及规格 | 数量（套） | 型号/ 产地品牌 | 单价/元 | 总价/元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 | 常规智能电源 | 9 | 北京 远航 | 9800.00 | 88200.00 | |
| | 合计 | | | | 88200.00 | |
| 合同含税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万捌仟贰佰元整，（小写）88200.00元 | | | | | | |
| 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。 | | | | | | |

2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(1)签约后付款：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%的货款，即人民币52920.00元，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。

(2)货到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后，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的货款，即人民币35280.00元，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。

3、交货期限：乙方收到预付款后1个月内（以银行开具的汇票日期为准）。

4、交货的方式、包装、运输及地点：乙方用纸箱包装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货物在途和甲方验收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：本合同不涉及安装调试及培训。

6、验收及保修事宜：

(1) 甲方收到货后 30 天内开箱按装箱单点验，若发现设备不齐全、有损坏或有故障，甲方须向乙方声明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；若超过 30 天乙方按保修处理。

(2)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自发货之日起免费保修叁年，即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，乙方将免费修理并承担将设备发返甲方的费用。

(3)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雷击、洪水、泥石流、地震、火山爆发等）行为造成故障或损坏，或免费保修期届满，乙方将核收维修和运保费用。

7、未尽事宜：

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按照原合同执行，原合同是指 2019年12月签订《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智能电源（一期）采购合同书》、2020年11月签订《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智能电源（二期）采购合同书》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23.12.19



乙方：北京远航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23.12.19

